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停車場租用契約

110年3月9日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 先生(女士)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乙方向甲方以租用格位使用一事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，以

一、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提供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之停車格位供乙方停車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停放。

二、停車場開放時間：

(一)夜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
(二)假日：週五晚上六時至隔週一上午七時；國定假日自前一日晚上六時起至假期結束翌日上午七時止。

三、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

1. 按季收費，分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、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、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及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四季。
2. 按半年收費，分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及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兩期。
3. 按年度收費，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年度。
4.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前一個月內向甲方提出租用申請，長期租用及(曾)服務於本校者，另給予8折優惠折扣。

(二)收費方式：

1. 一季費用6,000元整。

2. 半年費用 10,800 元整。
3. 一年費用 19,200 元整。
4. 身心障礙者停車收費額度為以上費用半價計算。
5. 以上費用皆於申請時一次繳清。

四、使用停車證及 eTag(遙控器)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：

- (一) 本停車場出入使用 eTag 感應進出，乙方應先行貼妥 eTag 貼紙並配合甲方掃描建檔，且遵守一證一車原則。
- (二) 乙方應將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右前方，以利停車場管理人員辨識。
- (三) 乙方停車證及 eTag 感應貼紙均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自行複製。
- (四) 中途申請退租而未達優惠折扣期限者，已使用天數場地清潔費按全額核算扣除後退費。
- (五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依第七項規定處置：
 1. 停車證、eTag 感應貼紙與申請車號不符。
 2.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 3. 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。
 4.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 5. 未將停車證黏貼或放置於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。
 6. 未依管制時間進出場。
 7. 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本校非開放停車之校區範圍內。
- (六)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，甲方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置：
 1. 第一次違規開立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」。

2. 第二次違規暫停乙方三個月停放權利。
3. 第三次違規暫停乙方六個月停放權利。
4. 第四次違規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。

(七)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強制乙方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仍不從者，永久停止乙方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1.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使用證或將停車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2. 將使用證轉借他人或冒用他人之停車證。
3.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4.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(八) 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時間駛離或未向甲方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，甲方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移置費由乙方自行負責。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九)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甲方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乙方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甲方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(十) 車輛進、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車輛停放時，應依標誌、標線、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，俾確保安全。

(十一)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二)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三)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，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。

(十四) 緊急連絡電話：

1. 柵欄機無法開啟：宏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-88112558。

2. 擦撞、遭竊、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：臥龍街派出所，電話：
02-27334439。

3. 其他有關停車場相關事宜：本校總務處，上班時間電話，02-27321961
轉 506。

五、基於甲、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法令規定不明時，由雙方本於誠
信原則協議處理之。

七、本契約乙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，並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

停車場登記證字號：1417

負責人代表：黃琬茹校長

聯絡電話：27321961

乙方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